金門縣漁船救難獎勵金支給要點

一、為維護金門縣漁民生命財產安全，鼓勵漁民發揮互助精神，救護遭遇

 海難之漁船，針對參加救難漁船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支給要點。

二、金門縣漁船救難獎勵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勵金）申請對象為設籍金門縣

 所屬漁船，對救難施救之油料費用，減少作業之損失予以獎勵。

三、本獎勵金財源來源如下：

 由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年編列預算支付（不足款由第一預

 備金支用）

四、本獎勵金動支範圍如下：

 （一）本縣籍漁船發生海難通報後，由本府依權責迅速指揮協調金門區

 漁會發動漁船員，全力支援救難工作並由漁業通訊電台啟動無線

 通報海難事故附近船隻加入救難工作。

 （二）本府對於漁船海難救助，應負責協調及督導金門區漁會辦理。

五、本獎勵金支給標準：

 （一）一百噸以上漁船，發給船主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五千元

 。

 （二）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漁船，發給船主獎勵金ㄧ萬五千元。

 （三）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漁船，發給船主獎勵金ㄧ萬二千元。

 （四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漁船，發給船主獎勵金ㄧ萬元。

 （五）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漁船，發給船主獎勵金八千元。

 （六）未五噸漁船，發給船主獎勵金六千元。

 （七）舢舨及漁筏，發給船主獎勵金四千元。

 （八）娛樂漁船救難比照漁船支給標準發給。

 拖救時間在ㄧ小時以內者，獎勵金減半數核發。

 金門區漁會派船出海及接獲通報參與救難之人員，於救難期間，每人

 每天發給獎勵金一千元，未滿一天者，以一天計算。救難人員申請獎

 勵金最高以救災指揮單位發佈停止搜救日止，船員人數每船以三人為

 限。救難期間以出港及入港起迄時間為準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 由救難漁船主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金門區漁會申請函轉本府：

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 （二）漁船船員手冊影本。

 （三）漁船漁業執照影本。

 （四）漁船筏（含船員）進出港檢查表影本。

 （五）漁業通訊電臺紀錄影本。

 （六）漁會派船證明。

 （七）領款收據。

 （八）申請人（船主）存摺影本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應於海難發生救難截止日起三個月內。

八、如有偽造事實，詐領本獎勵金者，經查明屬實，除追繳已領取款項外

 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